

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

温综法发〔2021〕134号

关于公布《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涉企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行政违法行为目录清单（2021版）》的通知

各县（市、区、功能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机关各处室（队）、局属各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最新修订情况，现将动态调整后的《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涉企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行政违法行为目录清单（2021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1年12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涉企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轻微行政违法行为目录清单（2021版）

序号	轻微行政违法行为		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行政违法行为	运用条件	
1	主要街道和重点地区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外、窗外、屋顶吊挂或者堆放有碍市容、危及安全的物品	在限期内改正	<p>《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 主要街道和重点地区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外、窗外、屋顶，不得吊挂或者堆放有碍市容、危及安全的物品。</p> <p>第三款 违反本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2	主要街道和重点地区临街建筑物外立面安装窗栏、空调外机、遮阳篷等，不符合有关规范要求，未保持安全、整洁、完好	在限期内改正	<p>《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 主要街道和重点地区临街建筑物外立面安装窗栏、空调外机、遮阳篷等，应当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并保持安全、整洁、完好。</p> <p>第三款 违反本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3	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在限期内改正	<p>《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征得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第三款 违反本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4	搭建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遮盖路标、街牌	在限期内改正	<p>《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搭建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应当保持整洁，不得遮盖路标、街牌等。</p> <p>第三款 违反本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5	城市道路及其附属设施出现污损、毁坏，管理单位未能及时维修、更换	在限期内改正	<p>《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城市道路及其附属设施应当保持整洁、完好；出现污损、毁坏的，管理单位应当及时维修、更换或者清洗。</p> <p>第三款 违反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p>

	或者清洗		正的，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6	设置或管理单位未能及时整修或者拆除污损、毁坏的城市雕塑、街景艺术品	在限期内改正	<p>《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 城市雕塑、街景艺术品应当保持整洁、完好；出现污损、毁坏的，设置或者管理单位应当及时整修或者拆除。</p> <p>第三款 违反本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其中，对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拒不改正的，对设置或者管理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p>
7	在城市道路、公园绿地和其他公共场所的护栏、电杆、树木、路牌等公共设施上晾晒、吊挂衣物	在限期内改正	<p>《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道路、公园绿地和其他公共场所的护栏、电杆、树木、路牌等公共设施上晾晒、吊挂衣物。</p> <p>第三款 违反本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其中，对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拒不改正的，对设置或者管理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p>
8	擅自占用城市人行道、桥梁、地下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兜售物品	及时改正	<p>《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人行道、桥梁、地下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兜售物品。</p> <p>第五款 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处五十元以下罚款。</p>

9	沿街和广场周边的经营者擅自超出门、窗进行店外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	在限期内改正	<p>《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沿街和广场周边的经营者不得擅自超出门、窗进行店外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p> <p>第三款 违反本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违反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行为，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p>
10	从事车辆清洗或者维修、废品收购、废弃物接纳作业的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水外流或者将废弃物向外洒落	在限期内改正	<p>《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从事车辆清洗或者维修、废品收购、废弃物接纳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洒落，保持周围环境整洁。</p> <p>第三款 违反本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违反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行为，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p>
11	户外广告设施以及非广告的招牌、电子显示牌、灯箱、画廊、条幅、	在限期内改造或拆除	<p>《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户外广告设施以及非广告的招牌、电子显示牌、灯箱、画廊、条幅、旗帜、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户外设施（以下统称户外设施），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p>

	旗帜、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户外设施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		第四款 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设置户外设施，影响市容的，责令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不改造或者拆除的，对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者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他户外设施的设置者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12	未经审批设置大型户外广告	在限期内改正或拆除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 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应当征得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同意，并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第五款 违反本条第二款规定，违反本条第二款规定，未经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拆除；逾期不改正或者拆除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3	户外设施的设置单位未做好日常维护和保养，未及时修复图案、文字、灯光显示不全或者污浊、腐蚀、陈旧的户外设施	在限期内改正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 户外设施的设置者应当负责设施的日常维护和保养，保持其整洁、完好；图案、文字、灯光显示不全或者污浊、腐蚀、陈旧的，应当及时修复。 第六款 违反本条第三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14	在树木、地面、电杆、建筑物、构筑	在限期内清除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树木、地面、电杆、建筑物、构筑物或者

	物或者其他设施上任意刻画、涂写、张贴		<p>其他设施上任意刻画、涂写、张贴。</p> <p>第三款 违反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处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p>
15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企业未履行企业主体责任	在限期内改正	<p>《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企业应当履行企业主体责任，遵守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公布的允许投放范围、数量和相关管理要求，规范承租人停放车辆，加强对车辆的跟踪管理和日常养护，保持车辆有序停放，及时回收故障、破损、废弃车辆。</p> <p>第三款 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16	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设置临时厕所和生活垃圾收集容器，未保持整洁、完好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水流溢	在限期内改正	<p>《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应当设置临时厕所和生活垃圾收集容器，保持整洁、完好，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水流溢。</p> <p>第四款 违反本条第二款和第三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17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施工单位未及时清除剩余建筑材料,拆除围挡、施工临时设施,平整场地	在限期内改正	<p>《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除剩余建筑材料,拆除围挡、施工临时设施,平整场地。</p> <p>第四款 违反本条第二款和第三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18	公共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标准设置厕所、垃圾容器、废物箱以及其他配套的环境卫生设施	在限期内改正	<p>《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公共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标准设置厕所、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设施以及其他配套的环境卫生设施。</p> <p>第四款 违反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代为设置,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p>
19	单位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在限期内改正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第三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p>

20	未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情节轻微，在限期内改正	《浙江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单位、个人未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生活垃圾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21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处理生活垃圾的	情节轻微，在限期内改正	《浙江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项规定，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处理生活垃圾的，由生活垃圾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2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将餐厨垃圾与其他生活垃圾混合投放	在限期内改正	《浙江省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款和第十三条第（一）项规定，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将餐厨垃圾与其他生活垃圾混合投放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23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将餐厨垃圾交由规定以外单位、个人处理	在限期内改正	《浙江省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二款和第十三条第（二）项规定，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将餐厨垃圾交由本办法第八条规定以外的单位、个人收运或者处置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24	未经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依法许可从事餐厨垃圾收运、处置	在限期内改正	《浙江省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和第十三条第（四）项规定，单位或者个人擅自从事餐厨垃圾收运、处置活动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25	收运企业未按与餐厨垃圾产生单位约定的时间和频次收集餐厨垃圾，或者未按规定运输至处置场所交由处置企业进行处置	在限期内改正	《浙江省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收运企业未按与餐厨垃圾产生单位约定的时间和频次收集餐厨垃圾，或者未按规定运输至处置场所交由处置企业进行处置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26	处置企业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不符合技术规范标准	在限期内改正	《浙江省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处置企业对餐厨垃圾进行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的设施、工艺、材料及运行不符合餐厨垃圾处理技术规范和相关标准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7	收运企业、处置企业暂停收运、处置餐厨垃圾未报告或者未及时采取应急处理措施	在限期内改正	《浙江省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收运企业、处置企业暂停收运、处置餐厨垃圾未报告或者未及时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28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自行就地处置餐厨垃圾未报送备案	在限期内改正	《浙江省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一）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餐厨垃圾产生单位自行就地处置餐厨垃圾未报送备案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29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不执行餐厨垃圾交付收运确认制度或者未建立相应的记录台账	在限期内改正	《浙江省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餐厨垃圾产生单位不执行餐厨垃圾交付收运确认制度或者未建立相应的记录台账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收运企业、处置企业不执行餐厨垃圾收运、处置交付确认制度或者未建立相应的记录台账的，处以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30	收运企业、处置企业不执行餐厨垃	在限期内改正	《浙江省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圾收运、处置交付确认制度或者未建立相应的记录台账		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餐厨垃圾产生单位不执行餐厨垃圾交付收运确认制度或者未建立相应的记录台账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收运企业、处置企业不执行餐厨垃圾收运、处置交付确认制度或者未建立相应的记录台账的，处以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31	收运企业、处置企业不按照要求如实报送餐厨垃圾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资料	在限期内改正	《浙江省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收运企业、处置企业不按照要求如实报送餐厨垃圾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资料的，处以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32	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	在限期内改正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3	养护管理责任人未履行养护管理责任	在限期内改正	《温州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养护管理责任人未履行养护管理责任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34	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单位未建立工	在限期内改正	《浙江省农村供水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建立工程建设档案，以及未按照规定报

	程建设档案和未按规定报送备案		送备案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35	农村供水单位未按要求供水	在限期内改正	《浙江省农村供水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农村供水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水质要求的；（二）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三）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组织抢修，致使供水中断的。”
36	拒不安装生活用水分户计量水表	在限期内改正	《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号）第十九条 拒不安装生活用水分户计量水表的，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安装；逾期仍不安装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其用水量，可以并处罚款。
37	用水户未申报用水计划（含变更计划）、使用公共供水的非居民用水户不按照规定安装计量设施、城市供水企业和非居	在限期内改正	《浙江省节约用水办法》（省政府令第237号）第四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规定，用水户未申报用水计划（含变更计划）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使用公共供水的非居民用水户不按照规定安装计量设施的；

<p>民用水户的供（用）水管网漏损率超过国家规定的标准未及时进行维修和改造、未按规定进行节水评估或者经评估测试不符合节水要求又不及时进行整改、日洗机动车规模 50 辆以上的单位未安装和使用循环用水设施、对用水户水费实行包费制、用水户拒不缴纳水费的</p>	<p>（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城市供水企业和非居民用水户的供（用）水管网漏损率超过国家规定的标准，未及时进行维修和改造的；</p> <p>（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未按规定进行节水评估或者经评估、测试不符合节水要求，又不及时进行整改的；</p> <p>（五）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日洗机动车规模 50 辆以上的单位未安装和使用循环用水设施的；</p> <p>（六）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对用水户水费实行包费制的；</p> <p>（七）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用水户拒不缴纳水费的。</p>
---	---

38	非居民用水户拒绝提供报表和有关资料或者提供虚假报表、资料	在限期内改正	《浙江省节约用水办法》(省政府令第237号)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非居民用水户拒绝提供报表和有关资料或者提供虚假报表、资料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39	排水单位不缴纳污水处理费	在限期内缴纳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40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停止违法行为,在限期内拆除,恢复原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1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	在限期内补办有关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

	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	续	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2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	在限期内缴纳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千分之二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43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在限期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者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准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44	生产建设项目应编未编水保方案或者编制的水保方案未经批准开	在限期内补办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工建设、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而未补充、修改水保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保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水保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 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 (二) 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 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 (三)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 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45	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在限期内缴纳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 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 逾期不缴纳的, 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46	在供水水库库岸至首道山脊线内	在限期内	《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

	荒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五度以上不足二十五度荒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未采取水土保持措施,或者烧山开荒和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上全垦造林	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	违法行为,责令限期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的,按照面积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五元以上十元以下罚款: (一) 在供水水库库岸至首道山脊线内荒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的; (二) 烧山开荒和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上全垦造林的; (三) 在五度以上不足二十五度的荒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未采取水土保持措施的。
47	生产建设单位未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和有关水土保持监测技术标准规定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在限期内改正	《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建设单位未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和有关水土保持监测技术标准规定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的,处批准水土保持监测费用额度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48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	在限期内补办手续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

			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49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禁止行为	在限期内改正	《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禁止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50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未经批准从事爆破、打井、钻探、挖窖、挖筑鱼塘、采石、取土、开采地下资源、考古发掘等活动	在限期内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未经批准从事爆破、打井、钻探、挖窖、挖筑鱼塘、采石、取土、开采地下资源、考古发掘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改正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51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防洪工程、水电站和其他水工程以及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	在限期内补办手续	《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防洪工程、水电站和其他水工程以及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护岸、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由县级以

	桥梁、码头、护岸、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52	施工单位开工前未将施工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在限期内改正	《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施工单位在开工前未将施工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临时筑坝围堰、开挖堤坝、管道穿越堤坝、修建阻水便道便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53	施工单位未按要求恢复河道原状，或者建设单位未按照要求修复受	在限期内改正	《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四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施工单位未按要求恢复河道原状，或者建设单位未按照要求修复受损河道工程及其配套设施或者未及时进行河道清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

	损河道工程及其配套设施或者未及时进行河道清淤		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54	从事河道采砂的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立公示牌或者警示标志	在限期内改正	《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从事河道采砂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设立公示牌或者警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55	建设单位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确认书组织建设工程竣工验收	在限期内改正	《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三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确认书组织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56	开发建设单位违反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或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	在限期内改正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开发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开发建设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

			以下的罚款。
57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的，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	在限期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无违法所得，未造成严重后果	<p>1.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p> <p>（二）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的；</p> <p>（三）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的。</p> <p>2. 《浙江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p>

			<p>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p> <p>（二）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的；</p> <p>（三）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的。</p> <p>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实施前款所列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七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58	<p>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p>	<p>在限期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无违法所得，未造成严</p>	<p>《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等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行为</p>	<p>重后果</p>	<p>(一) 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的; (二) 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 (三) 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 (四) 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 (五) 其他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p>
<p>59</p>	<p>经过批准的有关单位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进行活动,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p>	<p>在限期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无违法所得,未造成严重后果</p>	<p>《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 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的;</p>

			<p>(二) 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p> <p>(三) 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p> <p>(四) 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p> <p>(五) 其他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p> <p>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经批准进行上述活动,但是在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予以处罚。</p>
60	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	在限期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无违法所得,未造成严重后果	<p>《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61	擅自设置、移动、	在限期	<p>《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p>

	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	内改正	例规定，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62	在历史建筑内堆放易燃、易爆和腐蚀性的物品，或者拆卸、转让历史建筑的构件	在限期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无违法所得，未造成严重后果	《浙江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历史建筑内堆放易燃、易爆和腐蚀性的物品，或者拆卸、转让历史建筑的构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63	在风景名胜区内圈占摄影、摄像位置或者向自行摄影、摄像的游客收取费用	及时改正	《浙江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在风景名胜区内圈占摄影、摄像位置，或者向自行摄影、摄像的游客收取费用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三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64	对建设单位未依照规定报送公共环境艺术品配置情况及有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在限期内改正	《浙江省城市景观风貌条例》第三十条 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报送公共环境艺术品配置情况及有关资料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65	公共环境艺术品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未依照规定维护公共环境艺术品	在限期内改正	《浙江省城市景观风貌条例》第三十一条 公共环境艺术品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维护公共环境艺术品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66	烟花爆竹零售单位未在核准的地点经营，或销售经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在限期内改正	《浙江省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零售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一）在核准的地点以外经营烟花爆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销售经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禁止燃放的烟花爆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67	烟花爆竹零售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在限期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68	未将有关协议报送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	在限期内补报	《浙江省防空地下室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将有关协议报送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的，由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69	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	在限期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七条“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70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等行	在限期内改正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

	为		<p>对个人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p> <p>（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p> <p>（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p> <p>（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p> <p>（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p> <p>（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p> <p>（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p> <p>（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p>
71	瓶装燃气经营者未查验并登记购买者身份信息	在限期内改正	<p>《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办法》第四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散装汽油、瓶装燃气的销售者未查验并登记购买者身份信息的，由商务部门、燃气主管部门按照规定职责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72	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	在限期内改正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p>

	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73	占用人行道、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广场以及其他公共场所从事揽工、派发广告等活动	在限期内改正	《温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从事揽工、派发广告等活动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下罚款。
74	在道路路缘设置接坡	在限期内改正	《温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在道路路缘设置接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75	设置户外设施影响市容等行 为	在限期改造或者拆除	《温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设置户外设施，影响市容的，或者违反第二十六条规定设置户外广告的期限届满后未拆除并恢复原状的，责令限期改造或者拆除；对设置户外广告逾期不改

			造或者拆除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设置其他户外设施逾期不改造或者拆除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76	在树木、地面、电杆、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任意张挂	在限期内改正	《温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任意张挂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77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未及时整理随意停放的车辆	及时改正	《温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五项下列行政处罚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实施：（五）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未及时整理随意停放的车辆，影响通行或者市容市貌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78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未依法进行备案登记的或者未及时提供变更信息	及时改正	《温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六项 下列行政处罚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实施：（六）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在本市行政区域经营的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未依法进行备案登记的或者未及时提供变更信息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